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板簡字第2010號

原告 蘇羽華

黃婕妤

訴訟代理人 蘇冠愷

被告 鄭維仁 現於法務部○○○○○○○○○○

信源電器有限公司

上一被告

法定代理人 陳德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湯明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蘇羽華新臺幣428,219元，及自111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黃婕妤新臺幣392,203元，及自111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黃婕妤負擔。

五、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28,219元為原告蘇羽華；以新臺幣392,203元為原告黃婕妤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鄭維仁明知其無駕駛執照不得駕車，仍受僱於被告信源電器有限公司（下稱「信源公司」），從事安裝及送貨之工作，於民國110年8月20日14時53分許，駕駛被告信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2段外側車道往福和橋方向行駛，行至新北市

永和區成功路2段與秀朗路2段交岔路口時，欲向左迴轉至對向車道時，本應注意汽車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情況，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於外側車道進行左轉，適有被害人蘇兆銘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件機車)，同向行駛在被告鄭維仁自用大貨車左後方之內側車道，見狀閃避不及，兩車發生碰撞，致蘇兆銘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及蜘蛛膜下腔出血併顱骨骨折、右腎創傷性血腫、右手第四指頭骨折、左手脫位之傷害，經送醫急救，仍於同年月25日11時42分因上開傷勢導致中樞神經衰竭死亡(以上內容下稱本件車禍)。又本件車禍發生時，被告鄭維仁係替被告信源公司執行職務，故依法應該負僱用人責任。原告基於死者父母及本件機車所有人等地位，進而分別有附表一、二所示的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2條第1、2項、第194條、第188條，為以下聲明：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蘇羽華新臺幣(下同)4,126,345元，及自111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黃婕妤4,171,819元，及自111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對於醫療費用16,685元、喪葬費用219,330元不爭執，但對於兩位原告請求之扶養費、原告黃婕妤請求之物之損害80,000元部分有爭執，且原告2人自陳之月收入狀況並無證據支持，故渠等請求之慰撫金過高，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45-146頁)：

- (一)、本件車禍的原因事實、所受損害，均如本院110年度審交訴字第189號刑事判決所載，被告鄭維仁的行為該當民法上的侵權行為，依法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01 (二)、本件車禍案發時，被告鄭維仁係受僱於被告信源公司，被告
02 信源公司依民法第188條，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03 (三)、本件原告蘇羽華因本件車禍受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1,007,
04 796元；原告黃婕妤因本件車禍受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1,0
05 07,797元，依法應予扣抵。

06 (四)、關於原告蘇羽華所主張之醫療費用16,685元、喪葬費用219,
07 330元，不予爭執。

08 (五)、不爭執原告可以請求精神慰撫金，惟爭執數額過高。

09 四、兩造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46頁)：

10 (一)、原告蘇羽華部分：

11 1、原告蘇羽華請求扶養費890,330元，有無理由？

12 2、原告蘇羽華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精神慰撫金)，以多少為適
13 當？

14 3、原告蘇羽華總計得請求多少損害賠償？

15 (二)、原告黃婕妤部分：

16 1、原告黃婕妤請求物之損害(本件機車費用)80,000元，有無理
17 由？

18 2、原告黃婕妤請求扶養費1,091,819元，有無理由？

19 3、原告黃婕妤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精神慰撫金)，以多少為適
20 當？

21 4、原告黃婕妤總計得請求多少損害賠償？

22 五、本院之判斷：

23 (一)、原告蘇羽華部分：

24 1、依照卷內證據，尚難認原告蘇羽華於法定退休年齡後會有
25 「不能維持生活的情事」，原告請求扶養費890,330元，無
26 理由：

27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8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以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29 主張權利者，即應先由原告就其權利發生之事實負舉證之
30 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證明此等事實為真，即便被告就其抗
31 辯之權利消滅、排除、障礙等事實尚未充分舉證，仍應駁回

01 原告之請求。於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損害
02 賠償者而言，除被告客觀上有侵害權利之行為、主觀上有故
03 意、過失以外，「損害結果之項目與金額」亦為原告所主張
04 權利發生之要件，均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

05 (2)、又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
06 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
07 第1117條定有明文。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無財產足
08 以維持生活者而言；如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
09 扶養之權利。

10 (3)、本件原告蘇羽華主張其因被害人蘇兆銘死亡，使其受有未來
11 退休後不能受被害人蘇兆銘扶養的損失，則原告蘇羽華需要
12 就扶養之構成要件即「不能維持生活」為證明，然原告蘇羽
13 華於起訴狀陳稱其月收入為250,000元(以此為基準計算，相
14 當於年收入為3,000,000元)，而原告蘇羽華起訴時的年齡，
15 至法定退休年齡(65歲)，仍有近16年的時間，以原告蘇羽華
16 此一收入觀之，本院無從逕予相信原告蘇羽華於法定退休年
17 齡後，即陷入無財產而「不能維持生活」的狀態。

18 (4)、原告蘇羽華雖於113年1月9日言詞辯論時改稱其月收入為000
19 00-00000元，然原告蘇羽華前後主張既然不一致，也沒有提
20 供充足的證據，本院也無從因此相信原告月收入遽降為0000
21 0-00000元。

22 (5)、基上所述，本院認為原告蘇羽華主張其於法定退休年齡後，
23 即會陷入無財產而「不能維持生活」的狀態等情，尚無充足
24 的證據可以證明，基於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應由原告蘇羽華
25 承擔此開不利益，本院無從逕予認定原告蘇羽華主張屬實，
26 故無從准許原告蘇羽華此部分之請求。

27 2、原告蘇羽華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精神慰撫金)，以1,200,00
28 0元為適當：

29 按法院於酌定慰撫金數額時，應斟酌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之
30 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最高法院
31 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被告鄭維

01 仁因駕車之過失行為，致被害人蘇兆銘死亡，致使原告蘇羽
02 華受有喪子之痛，與被害人蘇兆銘共享天倫之樂也從此無
03 望，衡其情節確屬重大，並足致原告蘇羽華受有精神上之痛
04 苦，是原告蘇羽華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損害，於法
05 自屬有據。本院審酌兩造的身分，被告鄭維仁現在監執行
06 中、被告信源公司的資本額(本院卷第25頁)，另考量原告蘇
07 羽華的社會地位與資力(詳見不公開卷及本院卷第142頁)，
08 再參酌被害人蘇兆銘死亡原因及本件車禍經過情形等一切情
09 狀，認原告蘇羽華請求賠償1,200,000元之精神慰撫金，尚
10 屬合理，應予准許，超過上開數額之部分，則不應准許。

11 3、原告蘇羽華得請求之金額為428,219元：

12 原告蘇羽華原得請求之金額為醫療費用16685元+喪葬費用21
13 9,330元+非財產上損害1,200,000元，共1,436,015元，然原
14 告蘇羽華所受領的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1,007,796元，依法
15 應予扣抵，扣抵後原告蘇羽華得請求之金額為428,219元。

16 (二)、原告黃婕妤部分：

17 1、原告黃婕妤請求物之損害(本件機車費用)80,000元，無理
18 由：

19 原告黃婕妤雖主張因本件車禍導致本件機車毀損，進而受有
20 80,000元機車毀損費用之損失，然直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
21 原告黃婕妤沒有提出任何關於本件機車價格的資料供本院審
22 酌，故本院無從逕予相信原告黃婕妤確實受有80,000元損害
23 之主張屬實，故此部分請求不予准許。

24 2、依照卷內證據，尚難認原告黃婕妤於法定退休年齡後會有
25 「不能維持生活的情事」，原告請求扶養費1,091,819元，
26 無理由：

27 (1)、本件原告黃婕妤主張其因被害人蘇兆銘死亡，使其受有未來
28 退休後不能受被害人蘇兆銘扶養的損失，則原告黃婕妤需要
29 就扶養之構成要件「不能維持生活」為證明，然原告黃婕妤
30 陳稱其月收入為00000-00000元，且有房屋一棟(本院卷第14
31 2頁)，佐以原告名下仍有其他財產(例如有價證券；詳見不

01 公開卷)，本院考量原告黃婕妤起訴時的年齡，至法定退休
02 年齡(65歲)，仍有近21年的時間，以原告黃婕妤目前收入與
03 名下財產觀之，本院無從逕予相信原告黃婕妤於法定退休年
04 齡後，即陷入無財產而「不能維持生活」的狀態。

05 (2)、基上所述，本院認為原告黃婕妤主張其於法定退休年齡後，
06 即會陷入無財產而「不能維持生活」等情，尚無充足的證據
07 可以證明，基於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應由原告黃婕妤承擔此
08 開不利益，本院無從逕予認定原告黃婕妤主張屬實，故無從
09 准許原告黃婕妤此部分之請求。

10 3、原告黃婕妤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精神慰撫金)，以1,400,00
11 0元為適當：

12 本院審酌兩造的身分，被告鄭維仁現在監執行中、被告信源
13 公司的資本額(本院卷第25頁)，另考量原告黃婕妤的社會地
14 位與資力(詳見不公開卷及本院卷第142頁)，再參酌被害人
15 蘇兆銘死亡原因及本件車禍經過情形等一切情狀，認原告黃
16 婕妤請求賠償1,400,000之精神慰撫金，尚屬合理，應予准
17 許，超過上開數額之部分，則不應准許(由於精神慰撫金要
18 審酌每位不同原告的狀況，因此原告等人可能對於被害人的
19 死亡有同樣的傷痛，但本院依據法律，可能會准予不同的精
20 神慰撫金數額)。

21 4、原告黃婕妤得請求之金額為392,203元：

22 原告黃婕妤原得請求之金額為非財產上損害1,400,000元，
23 然原告黃婕妤所受領的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1,007,797元，
24 依法應予扣抵，扣抵後原告黃婕妤得請求之金額為392,203
25 元。

26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一)被告應連
27 帶給付原告蘇羽華428,219元，及自111年1月17日起至清償
28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黃婕
29 妤392,203元，及自111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30 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
31 准許。

七、又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定之簡易訴訟案件，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本院就原告勝訴部分，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復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酌定相當之金額，使被告能以提出相當之擔保金的方式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據，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原無訴訟費用，但因原告黃婕妤另行請求財產損害，因而另生訴訟費用1,000元，然此部分財產損害係原告黃婕妤全部敗訴，故本件訴訟費用以原告黃婕妤負擔為妥適)。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沈 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書記官 吳婕歆

附表一(原告蘇羽華之請求):

編號	請求項目	請求金額
1	醫療費用	16,685元
2	喪葬費用	219,330元
3	扶養費用	890,330元
4	非財產上損害(精神慰撫金)	3,000,000元

01 附表二(原告黃婕妤之請求):

02

編號	請求項目	請求金額
1	物之損害(本件機車費用)	80,000元
2	扶養費用	1,091,819元
3	非財產上損害(精神慰撫金)	3,000,000元